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宿舍 六T管理实录



严谨 勤奋 求实 开拓
YAN JIN QIN FEN QIU SHI KAI TUO



前言

为给住宿学生创造一个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健康向上的精神家园,上海港湾学校以“营造温馨宿舍,创建美丽社区”为宗旨,以宿舍“6T”管理育人为标准,同时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在物业参与、师生共建、全员育人的模式下维护好广大住宿同学的切身利益。

1、队伍建设

由宿舍管理部会同社区辅导员负责学生社区自律委员会的日常运转,组织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开展日间安全巡视、夜间就寝检查等工作。同时,在公用设施报修、控烟检查等方面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学生社区自律委员会将每天的检查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并对其中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反馈与解决。各成员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模式,有效地为同学们服务。

2、签订承诺书

每位学生入住前都需要签订一份“安全文明住宿承诺书”,通过这种形式让学生主动了解宿舍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督促住宿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共创一个安全、文明的住宿环境。

3、卫生检查

由家佳物业组织开展日间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学生自律委员会加强对夜间的安全与卫生检查。每次检查的结果会在第一时间向学生通报,对于安全和卫生存在问题的宿舍,根据入住承诺书及住宿管理条例给予一次警告、二次通报、三次停宿、四次退宿的处理,同时让班主任做好思想工作,并及时通报给家长。

学生自律委员会将每周的宿舍卫生检查分数进行分类汇总,并交由学生科对班级的评分提供考核依据。

4、安全工作

社区辅导员及学生社区自律委员会成员深入每间宿舍进行宣传防盗、防

火和安全用电的相关知识,加强同学们的安全意识。学生科和家佳物业定期开展安全卫生突击检查,主要针对宿舍卫生、宿舍安全与公共设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对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情况进行重点排查。通过宣传与检查相结合,提高了所有住宿学生在用电、控烟、预防火灾等方面的安全意识,并引导住宿学生养成“爱文明、讲卫生、促安全”的良好习惯。

5、就寝检查

在社区辅导员的带领下,学生社区自律委员会成员在就寝熄灯之前深入寝室,进行人员到位的清点,同时对宿舍里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社区辅导员还定期进宿舍与学生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他们住宿所存在的困扰,并对一些违纪的苗头进行及时的制止。

6、环境育人

为了营造出良好的宿舍育人环境,学校以宿舍“6T”创建为契机,开展楼层文化创建活动。每层楼面的文化创建都有学生参与,从“强国有我”的展示到“港航文化”的渲染,从“中华传统”文化的熏陶到“能工巧匠”的风采,这些育人环境的营造让莘莘学子能更好地投入学习生活中,为了美好的明天努力奋斗!

7、评优工作

积极开展宿舍的评优工作。以寝室卫生的分数为依据,结合各寝室或个人于开学初所提交的申报表以及班主任、辅导员的推荐,最后由学生科会同社区辅导员进行统一评比,并最终确定获奖寝室及先进个人名单。

8、定期开会

学生自律委员会每月召开总结会议,及时总结工作、布置任务,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对宿舍检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的解决,同时也对自委会工作水平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宿舍管理是学生日常生活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常抓不懈。学校将继续以宿舍“6T”管理服务模式为抓手,通过服务、管理、检查、反馈等环节促进宿管工作的不断完善,进一步落实全员育人的宗旨,打造“温馨宿舍、美丽社区”的学习生活环境,让每一位住宿生都能从这里扬帆起航!

DIRECTORY

目录

1.住宿环境	01	9.特色活动	35
2.管理制度	05	9.1 思政教育活动	35
2.1 社区辅导员岗位职责	05	9.2 社区文化节	37
2.2 关于加强住宿学生一日生活制度的管理规定	06	9.3 体育周活动	38
2.3 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08	9.4 社团活动	39
2.4 宿舍心理委员工作制度	12	9.5 劳动技能教育	41
2.5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方案	14	9.6 2021年消防活动策划书	43
2.6 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23	10.心理健康教育	45
2.7 学生手机管理实施细则	24	10.1 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	45
2.8 住宿表格	26	10.2 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	48
2.9 安全文明住宿承诺书	27	10.3 心理危机干预制度和干预工作流程	49
3.天天安全	29	10.4 学生安全教育体验实施方案（试行）	51
4.天天服务	30	10.5 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	55
5.天天管理	31	10.6 心理社团工作制度	57
6.天天检查	32	10.7 学生心理发展中心	58
7.天天反馈	33	11.管理成效	59
8.天天育人	34		



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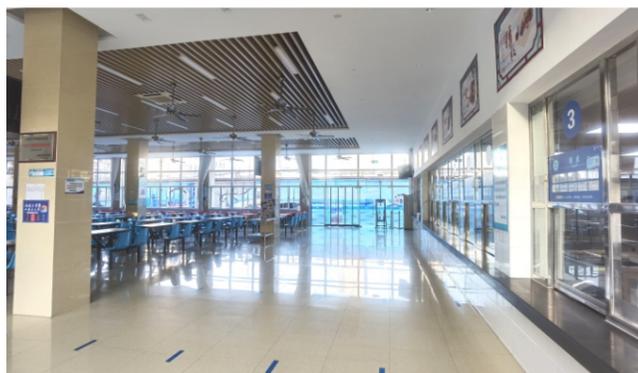
教学楼



港湾会堂



实训中心



餐厅



网球场



操场



操场



体能训练室



体能训练室



体能训练室



体能训练室



绿化



宿舍楼



体育馆



体育馆



宿舍楼



图书馆



图书馆



图书馆



图书馆

社区辅导员岗位职责

- ◆配合学生科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建设、寝室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倡导学生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配合学生科开展教育、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
- ◆指导学生自律委员会组织开展晚间宿舍检查,包括检查学生宿舍安全、违纪现象、卫生状况,以及晚就寝情况和学生晚归的检查督导,并及时反馈给学生科;
- ◆周末白天对全宿舍楼进行全面巡查,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重点检查宿舍情况、安全出口门锁、水电及消防设施等,并登记检查结果;
- ◆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 ◆积极配合学生科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
- ◆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负责晚间宿舍楼内各类活动室的开放与管理工作;
-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

关于加强住宿学生一日生活制度的管理规定

- 1 总则
 - 1.1 为创造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的集体环境,培养住宿学生良好的个人习惯与生活习惯,特制订本管理条例。
 - 1.2 本条例规定的一日生活管理、学生社区及内务卫生等管理制度,是学生学习、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所有住宿学生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机构设置
 - 2.1.1 学校设立社区辅导员1-3名。
 - 2.1.2 学校设立学生自律委员会,包括寝室卫生检查部、晚自修检查部、早操检查部、文明督导部。
 - 2.2 职责
 - 2.2.1 社区辅导员:负责学生社区早间晨跑、卫生检查、安全管理、就寝点名、查寝、晚间外出请假等工作,做好相应记录,及时解决学生社区里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并向学生科汇报。
 - 2.2.2 学生自律委员会:配合教官做好晨跑、卫生、就寝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社区辅导员汇报。
 - 2.2.3 班主任: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引导工作。
 - 2.2.4 家佳物业宿管员:负责宿舍楼的门禁管理、用电管理、安全巡视、每周不少于2次进行宿舍内部安全与卫生检查。
- 3 一日生活制度
 - 3.1 一日生活制度是为了培养住宿学生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增强学生的领导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提高集体荣誉感。除节假日和临时通知外,均严格遵照执行。
 - 3.2 起床
 - 3.2.1 周一至周五早上6:30全体人员应立即起床,做好晨跑前的一切准备。
 - 3.2.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卧床休息,必须事先向社区辅导员请假并得到批准。
 - 3.3 晨跑
 - 3.3.1 周一至周五早上6:50在操场上集合点名。
 - 3.3.2 晨跑以中队为单位组织进行,必须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按照指定要求完成,不得迟到或早退。
 - 3.3.3 因病不能参加晨跑者,需提前向社区辅导员请假,并于当日前往校医院或校外医院诊断并开具相关病假证明材料,并及时交至社区辅导员处,否则视为旷课。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晨跑者,需提前向社区辅导员请假,无故缺席者视为旷课。
 - 3.3.4 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晨跑,该时间段改为宿舍内务整理。
 - 3.4 升旗仪式及早操
 - 3.4.1 周一至周五早上7:55全体人员应准时到达操场指定位置进行升旗仪式和早操。
 - 3.4.2 因病不能参加升旗仪式及早操者,需提前向班主任请假,并于当日前往校医院或校外医院诊断并开具相关病假证明材料,并及时交至班主任处,否则视为旷课。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晨跑者,需提前向班主任请假,无故缺席者视为旷课。
 - 3.5 内务

- 3.5.1晨跑结束后,学生完成个人内务卫生与轮值宿舍卫生,做好寝室的保洁。
- 3.5.2宿舍卫生检查要求与标准参照《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社区(宿舍)管理条例》。
- 3.5.3当天值日学生须于7:40-7:50在宿舍等候学生自律委员会检查,检查完毕方可离开。
- 3.5.4学生自律委员会每日7:40-7:50对寝室进行检查和评分,并做好相应记录。
- 3.5.5学生7:55准时参加升旗仪式与早操。
- 3.6 晚自修
- 3.6.1晚自修时间为18:30—20:15。
- 3.6.2学生集中参加晚自修,以年级为单位安排到指定地点进行。
- 3.6.3晚自修时间用于课程学习,不得大声喧哗、打闹、游戏以及其他破坏学习氛围的行为。
- 3.6.4晚自修期间严禁携带手机,应放在寝室保管。
- 3.7 就寝和熄灯
- 3.7.1周日至周四晚22:30熄灯、周五与周六晚23点熄灯。熄灯后全体人员应迅速就寝,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以及做任何有碍晚就寝的事宜。
- 3.7.2学生自律委员会周日至周四晚间22点至22:30督促所有人员迅速就寝并开展检查与督促,同时了解宿舍人员是否有校园欺凌现象。
- 3.7.3未经社区辅导员与班主任批准,学生不得在外住宿,严禁宿舍内留宿他人。
- 3.7 夜间外出
- 3.7.1住宿学生如需外出,必须征得班主任同意,由班主任联系社区辅导员,告知请假学生具体请假原因与是否同意的意见,并由学生填写《学生外出请假单》,经社区辅导员签字同意后,凭请假单外出。
- 3.7.2 学生回校后,须向社区总教官做好销假手续。
- 3.7.3 学生外出请假单由社区总教官留存备案。
- 4 记录与存档
- 4.1 社区总教官应将每日检查情况记录在《上海港湾学校社区(宿舍)检查工作记录表》中。
- 4.2 学生自律委员会将晨跑点名、宿舍卫生检查、就寝检查分别记录在《上海港湾学校晨跑考勤名单登记表》、《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表》、《上海港湾学校就寝到位检查表》,并及时上报给社区辅导员。
- 5 奖励与处罚
- 5.1 奖励
- 5.1.1每月对宿舍卫生进行评比,每层楼评出前三名宿舍作为五星宿舍。
- 5.1.2每学期初对上学期宿舍卫生、晨跑、就寝到位等情况进行汇总,作为文明寝室与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的评比依据。
- 5.2 处罚
- 5.2.1如有遗失或损坏宿舍公共财物,相应的责任学生需进行赔偿。
- 5.2.2对于违反规定的同学,参照《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社区(宿舍)管理条例》及《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执行。
- 6 附则
- 6.1 本条例解释权归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科。
- 6.2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港湾学校
2018年9月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1. 目的
为规范学生宿舍的精神文明建设、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2.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上海港湾学校全日制学生的住宿管理,其他人员的住宿管理可参照执行。
3. 入住
 - 3.1 学生入住时应按照规定缴纳住宿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3.2 入住学生必须按批准的房号向所在宿管员登记,按指定的寝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或床位。
 - 3.3 为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门钥匙一把,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使用,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宿舍楼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宿舍管理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等使用。因特殊情况,学生须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借用本宿舍钥匙,借用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3.4 学生入住时需与学生科签订《上海港湾学校安全文明承诺书》。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于学生科,一份交给学生本人。
4. 公共设施和设备
 - 4.1 入住学生要爱护公物并可以使用宿舍楼及宿舍内的其它公用设施。
 - 4.2 学生在使用上述公用设施时需遵守相应管理规定,相关设施或物品损坏后应及时向宿管员提出修理申请,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5. 日常管理
 - 5.1 学生宿舍的管理,实行思想教育与行为指导相结合、学校管理和学生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 5.2 学生宿舍不同于一般私人居住场所,为维护学校及宿舍正常秩序,宿管员、保安、维修人员均会对本楼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内务、维修等巡检,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侵犯隐私为由予以阻扰。但相关人员进入宿舍时应当遵从必要的规范和礼仪。
 - 5.3 住宿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 5.3.1 住宿学生应服从宿管员、班主任以及学生工作部门的管理,不得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 5.3.2 住宿学生必须于周一至周四晚上及周日晚上在宿舍就寝,特殊情况需向班主任报告。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5.3.3 学生宿舍供电时间:周一至周五、周日06:00—22:30;周六06:00—23:00。
 - 5.3.4 住宿学生必须在熄灯之前返回宿舍就寝。若在统一熄灯之后返回的学生,学生必须使用一卡通通过门禁系统进入宿舍楼。
 - 5.3.5 入住的学生要爱护家具、门窗、插座、线路接口、水管、水龙头、洗衣机等公共设施。如属人为损坏的,须按价赔偿并支付修理费。
 - 5.3.6 在布置寝室时应健康向上、美观得体。不得破坏宿舍原有结构,不准乱涂乱画或使用油漆、涂改等;不得在蚊帐周围挂围帘;不得在床上放货物架和搁板;不得自购家具、洗衣机、烘干机、空调、热水

器、电冰箱等。

5.3.7 宿舍卫生由本宿舍人员轮流打扫。由寝室长排出值日表，统一张贴于宿舍门后，值日生主要负责宿舍内的公共卫生。住宿学生将生活垃圾分类，并实行袋装化，每天在指定时间段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于宿舍区指定垃圾筒内。

5.3.8 由学生科老师、宿管员或学生自律委员会每周进行宿舍卫生安全检查。卫生检查标准详见附件《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5.3.9 楼内必须保持文明、安静、祥和的气氛，不得在楼内打球、溜冰、大声播放音响或其它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除生病同学外，其他同学不得将盒饭带进宿舍。不准在宿舍楼走廊内打牌、下棋等，不准将自行车放入走廊、宿舍或阳台内。不准在宿舍楼走廊摆放鞋子等杂物。

5.3.10 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5.3.11 不得在宿舍楼内吸烟、赌博及酗酒、不得随地吐痰，禁止向窗外、走廊楼梯等场所乱扔、乱倒废弃物，不得将垃圾扫在门口或走廊。

5.3.12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动物。

5.3.14 携带大件物品外出时，凭学生证由宿管人员开具出门单，交学校门卫备查。

5.3.15 住宿期满(毕业、出国、退学等)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一周内私人物品未搬离宿舍的，由宿管组集中统一存放，并由班主任通知其本人在一个月之内领取，否则所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5.3.16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住宿的毕业生，应向学生科提交书面申请，由学生科根据当年宿舍资源情况，另行决定是否安排住宿。

5.3.17 寒暑假期间，应将个人贵重物品带回并妥善保管。假期留宿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

5.4 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处理规定

5.4.1 宿舍楼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使用违章电器、禁止违章用电，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1) 禁止焚烧废弃物；

(2) 禁止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如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电火锅、电饭煲、电水壶、充电应急灯、取暖炉、电热宝等；明火器具如蜡烛、酒精炉等)；

(3) 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

(4) 使用燃烧型蚊香时必须将蚊香放进安全蚊香盒内；

(5) 禁止私拉走廊、洗衣房及其它公共部位电源；禁止在公共部位电源插座上私自使用电器。

(6) 禁止将接线板绕在床架上。

(7) 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及人身安全的用火用电行为。

5.4.2 学生宿舍内一经发现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一律将由学校进行集中保管。学生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宿舍楼确认被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和明火器具。

5.4.3 宿管组应认真做好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的登记和保管，要标明寝室号、学生姓名、专业、日期等基本信息，并统一登记造册。

5.4.4 对于集中保管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学期末(学期最后一周)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

申请经班主任批准后可退还给学生。集中保管期限为一年，对未来领取的电器和器具作销毁处理。

5.4.5 对于使用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情节严重、或继续使用(或继续留藏在宿舍)已退还的违章电器及明火器具、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5.5 学生宿舍访客制度

5.5.1 访客人员范围：该宿舍楼学生的亲属或与学生相关人员，对于无关人员不予以接待。

5.5.2 访客地点：各宿舍楼门厅，无特殊原因来访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必须进入宿舍的，经宿舍楼值班员同意由被访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并对其负责。

5.5.3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表明本人身份的证件或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宿舍访客登记表》上登记。

5.5.4 每天17:00至次日8:00不接待访客。进学生宿舍访客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5.5.5 宿舍内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宿管员同意男生不能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能进入男生宿舍。

5.5.6 禁止以访客名义在宿舍楼内从事促销或其它商业活动。

6. 奖惩

6.1 学生住宿期间的奖惩办法按《上海港湾学校个人和集体评奖评优评定办法》及《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执行。

7. 宿舍调整和退宿

7.1 学生入住后除学校统一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换宿舍。个别同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宿舍变更申请表；班主任审核；学生科批准后方可办理。

7.2 住宿学生退宿，除毕业离校和中止学习等退宿情况外，还包括自愿退宿和强制退宿。

7.2.1 自愿退宿：入住学生填写退宿申请表，家长签字后经班主任审核，可凭退宿申请表到宿管组办理退宿相关事宜。住宿学生可于每学期最后两周内提出下一学期的退宿申请，中途退宿学生住宿费不予退还。

7.2.2 强制退宿：违反《上海港湾学校宿舍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或其它原因不适合在校住宿的学生，学生科按本条例给予强制退宿。

8.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科负责解释。

上海港湾学校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宿舍卫生、安全检查评定标准

一、目的

为规范学生宿舍卫生工作的评定,特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本校区全日制住宿学生。

三、宿舍卫生评分标准

满分为20分,其中:19-20分为优秀;18-18.9分为良好;16-17.9为合格;16分(不含16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宿舍卫生评定细则

1、门窗、地面(满分4分):

- (1)门上有积灰、门玻璃上贴纸扣1分;
- (2)玻璃擦拭不干净或玻璃全部不擦扣0.5-1分
- (3)地面不干净,床下有积灰扣1-2分;

2、物品放置(满分5分):

- (1)室内乱张贴,随意拉绳子、铁丝扣1分;
- (2)书桌、书架上书籍不整齐,阳台、窗台、桌子上东西乱扣1分;
- (3)空床上箱子等物品放置不整齐,凳子没放在桌子面下扣1分;
- (4)室内有搭建,床上有搁板,自备家具扣1分
- (5)床下鞋子乱放不成一条线扣1分;

3、被褥、蚊帐(满分3分):

- (1)被子不叠或叠放不整齐或不按规定放置,床单不铺平扣1分;
- (2)床上椅上衣服摆放杂乱扣0.5-1分
- (3)蚊帐周围挂围帘的每人扣1分

4、蛛网积灰(满分3分):

- (1)室内上下四周有蛛网积灰扣1分;
- (2)床横档、桌子横档上等有积灰扣1分;
- (3)书架搁板上有积灰扣0.5—1分

5、违章电器(满分5分):

- (1)使用不合格的电源接线板、电源线绕在床架上的,扣2分。
- (2)使用(私藏)电炉、热得快、电水壶、电热锅、电热毯等违章电器、使用煤油炉或点蜡烛,扣3分。

上海港湾学校宿舍心理委员工作制度

一、宿舍心理委员的选拔

1. 宿舍心理委员是学校心理辅导工作的辅助队伍,是心理辅导工作的志愿者。
2. 宿舍心理委员由学生自愿报名,也可以由教师推荐,或由心理辅导专职教师指定。
3. 宿舍心理委员应有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有热心为其他学生服务的精神。
4. 宿舍心理委员需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乐于助人与奉献;
 - (2)善良乐观,善于倾听,待人耐心、宽容,人际关系好;
 - (3)情绪管理能力较好,善于合作,能独立工作;
 - (4)观察力、理解力、语言表达力较好;
 - (5)保密、诚实、守信,工作有责任心;
 - (6)学习成绩良好。

二、宿舍心理委员的培训

1. 心理委员应积极参加由学校专职心理教师指导的各类培训活动。
2. 心理委员因特殊事由请假,应以电话或当面请假的方式,向心理教师提出请假申请。事后应补完培训课程相应内容。

三、宿舍心理委员的工作任务

1. 积极配合心理辅导活动课程教学,在辅导课程活动中通过他们的参与、组织来感染其他学生,起骨干组织作用。
2. 能随时帮助其他同学,协助疏导心理问题或及时把同学中的心理问题反映给心理辅导教师,起到辅导教师和同学之间的中介作用。
3. 危机事件及时反馈制度。对宿舍中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危机事件,及时向宿管、班主任、心理教师反馈,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4. 协助解决住宿学生的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5. 以自己亲身的体验和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去帮助其他同学。

学生科

2020年3月

附件

2021-2022学年宿舍心理委员名单

序号	班级	姓名	楼址
1	机电一体化201	吕舟桐	3号楼4楼
2	机电201	施金成	3号楼5楼
3	物流201	杨汇倩	4号楼5楼
4	集外201	冯再茹	4号楼5楼
5	国商邮轮201	唐婷婷	4号楼5楼
6	国商邮轮191	陆健	3号楼5楼

上海港湾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和开学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三版)》,结合《上海海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2020年秋季学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方案》以及浦东新区教育局防控办《关于近期疫情防控要求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中职学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学生工作部门以及全体班主任应认真学习《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第三版)》、《上海海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2020年秋季学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工作指南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开学前及开学后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

1、提高认识,重视部署。学生工作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学生工作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力以赴做好开学的疫情防控工作。

2、行动迅速、防控有效。根据学校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和部署,学生部门根据形势变化不断细化完善防控任务,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3、认真落实,及时反馈。学生科、班主任要认真落实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对所有中职学生的情况排摸,加强学生管理和日常疫情防控,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任务措施

1、学生返校提醒

学生科、班主任通过班级微信群等平台做好学生和家长的返校提醒:

- (1) 返校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时,全程佩戴口罩,做好卫生防护。
- (2) 返校学生在途中应留意周围人员状况,避免近距离接触,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
- (3) 返校学生妥善保存旅行票据等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返校途中出现身体不适状况,应及时就医,并及时报告班主任。
- (4) 建议返校学生自己准备一支体温计。
- (5) 班主任与家长做好相关信息沟通,确保返校学生安全到达学校。

2、学生返校报到

学生应至少在开学前14天开始开展自我健康观察,并自觉做好路途防护。

(1) 低风险地区学生

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学生,须持健康码绿码或有效健康证明返校报到,并做好14天的自我健康管理。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需要在校外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经学校批准可以返校报到和开展正常学习生活;

来自低风险地区学生报到前,要提前申报健康情况,如实填写《浦东新区学校“外省市、地区”到沪人员

(学生)登记表》(附件1)、《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附件2),鼓励居家观察满14天后返校。

(2) 中高风险地区学生

来自或需要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在该地区恢复低风险级别之前暂不返沪。来自或途经过去21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调至低风险地区的学生,原则上要进行7天校外(集中)健康观察,并安排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经学校批准可以返校报到和开展正常学习生活;

境外仍全部为高风险地区,对于在境外的学生,无特殊情况,暂时不得返校;凡接触境外人员、重点疫区人员的学生,须第一时间向班主任如实报告。对于学生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的学生,暂不返校报到,直至康复后1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返校。

(3) 报到当天要求

① 报到当日,学生离家前自行完成健康检查,体温正常、身体无不适者可到学校报到,到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如身体不适,应及时向班主任请假并告知病因详情。

② 学生到校后,在校门口处凭绿色随申码、校园卡由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依次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可正常报到。发现体温 $>37.3^{\circ}\text{C}$,送至校门口临时隔离观察等候区,并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处理。

③ 自驾车来校学生,校门口下车,自驾车不得进校,家长不得进校;公共交通来校学生务必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④ 学生进校后,前往各自固定教室报到注册、领取材料等。

⑤ 报到结束后,如当天学校无其它安排,走读学生不要在校园逗留,应尽早返家。

⑥ 报到后,全体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沪。

3、开学后每日晨检和报告制度

(1) 住宿学生须配合学校实行晨检和健康报告制度。学校统一发放体温计,寝室长每日7点50之前须对寝室成员进行体温测量监督,观察、询问不适症状,并报送各楼宿管员。宿管员汇总后,报送学生科,由学生科做好学生每日健康异常情况登记并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如有学生体温异常,由宿管员及时送至校内临时隔离留观点进行第二次体温测量,体温检测仍 $>37.3^{\circ}\text{C}$,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立即通知家长及时到校带其就医,并提醒家长在将学生送诊时要带好医保卡和注意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家长应将学生立即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和核酸检测,同时要把就医医院、到医院时间及时反馈给学校。如家长不能及时到校的,经与家长沟通并授权后,由学校安排人员(早7点-晚8点班主任、晚8点-早7点社区辅导员)陪同学生就医。

(2) 住宿学生如有请假回家等离开校园情况,需办理相关请假手续,返回学校时,需出示住宿卡、绿色随申码、校园卡,并依次有序进校。如在校门口体温筛查出发热等症状,学生应在临时隔离观察等候区临时留观,并进行第二次体温测量,体温检测仍 $>37.3^{\circ}\text{C}$,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立即通知家长及时到校带其就医,并提醒家长在将学生送诊时要带好医保卡和注意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家长应将学生立即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和核酸检测,同时要把就医医院、到医院时间及时反馈给学校。如家长不能及时到校的,经与家长沟通并授权后,由学校安排人员(早7点-晚8点班主任、晚8点-早7点社区

辅导员)陪同学生就医。学生科对学生异常情况做好登记并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附件4)

(3) 走读学生在家中如身体不适,应居家观察,不得来校。走读生应做好往返学校途中个人防护和居家防护工作,每天进校前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主动出示绿色随申码、校园卡、走读卡,并依次有序进校;如在校门口体温筛查出发热等症状,学生应在临时隔离观察等候区临时留观,并进行第二次体温测量,体温检测仍 $>37.3^{\circ}\text{C}$,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立即通知家长及时到校带其就医,并提醒家长在将学生送诊时要带好医保卡和注意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家长应将学生立即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和核酸检测,同时要把就医医院、到医院时间及时反馈给学校。如家长不能及时到校的,经与家长沟通并授权后,由学校安排班主任陪同学生就医。学生科对学生异常情况做好登记并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附件4)

(4) 学生部门加强每日学生日间体温检测力度,每个班级配备体温枪,每位学生配备体温计。班主任每天安排二次体温检测,并将每位学生的体温检测情况记录在学生日间校内体温检测记录表中,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学生科,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处理,将学生送至校内临时隔离留观点进行第二次体温测量,体温检测仍 $>37.3^{\circ}\text{C}$,立即通知家长及时到校带其就医,并提醒家长在将学生送诊时要带好医保卡和注意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家长应将学生立即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和核酸检测,同时要把就医医院、到医院时间及时反馈给学校。如家长不能及时到校的,经与家长沟通并授权后,由学校安排班主任陪同学生就医。(附件5)

(5) 学生部门加强对晚自修学生体温检测力度,由值班教师对全体参加晚自修学生进行体温测量,将异常情况记录在学生晚自修体温异常情况登记表中,并及时上报学生科。有异常情况的,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处理,将学生送至校内临时隔离留观点进行第二次体温测量,体温检测仍 $>37.3^{\circ}\text{C}$,立即通知家长及时到校带其就医,并提醒家长在将学生送诊时要带好医保卡和注意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家长应将学生立即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和核酸检测,同时要把就医医院、到医院时间及时反馈给学校。如家长不能及时到校的,经与家长沟通并授权后,由学校安排社区辅导员陪同学生就医。(附件6)

(6) 建立健全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制度,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学生做好动态跟踪和信息记录,及时核实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发热病例和聚集性发热疫情,应立即将有发热等异常症状学生情况,协助校医院填报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网络直报系统;对症状消失、身体痊愈、核酸检测阴性,并得到学校同意返校的学生,学生科及时协助校医院做好系统填报和更新。

(7) 严格执行患病学生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学生待症状消失和身体痊愈后,向班主任提交身体康复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学校医务室核实与批准后,方可返校复课。

(8) 学生部门落实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上报本校应到校人数、实际到校人数、未到校人数及原因、是否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人员、学生发热情况、每日离沪和返沪情况等,教育和引导学生如实向班主任报告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轨迹。

(9) 密切关注发热学生诊治排查、落实隔离观察等要求,对出现非聚集性发热病例,学生部门、医务室医生指导发热学生同班同学加强在校、途中和居家的健康防护。如接到卫生健康部门异常情况通知,由学生部门及时通知发热学生的同班同学暂不返校;对出现聚集性病例(即1个班级1天内有3例及以上或连续

3天内有6例及以上发热病例)。学生部门、医务室医生将同班同学先转移至隔离区域,由家长放学接回(勿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在发热学生检测报告出具前发热学生同班级等相关学生居家隔离或校外定点隔离观察。在接到发热学生“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通知后,同班同学方可正常上课与上下学。对出现疑似新冠肺炎感染或诊断结果为阳性等情况,学校积极与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沟通,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

4、课堂管理

(1) 学生在校期间应随身携带备用口罩,在通风、人员非密集区域可不佩戴口罩,参加体育课不佩戴口罩。

(2) 班级由专人负责打开门窗通风,学生按照指定位置就坐,不得随意换座,保证相互之间的安全距离。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尽量避免近距离交谈和接触。下课后,学生之间不得随意聚在一起开展各类活动。

(3) 各班班主任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对未出勤学生的情况要及时跟进了解,将情况及时记录在《上课考勤本》中,并上报学生科。

(4) 对尚未返沪的学生,须按时完成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如有严重违反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学生日常管理

(1) 住宿学生早间晨跑正常开展,由社区辅导员做好管理工作。

(2) 走读学生每日7点55之前进校,参加学校组织的升旗仪式、早操、早自修等,当日课程结束后,应及时离校返家。

(3) 住宿学生晚自修正常开展,由学生系统值班教师做好管理工作,并做好学生晚间体温测量工作。

(4) 如疫情发展严重,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晨跑、升旗仪式、早操、早自修和晚自修等的组织实施。

(5) 严格执行食堂和用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实行错峰分散就餐,就餐保持安全距离。

(6)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开展各类帮困助学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战胜疫情的信心。

(7) 走读生进入校园和离开校园时,主动出示“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走读卡”,严禁将走读卡转借他人。住宿生进入校园和离开校园时,主动出示“上海港湾学校学生住宿卡,严禁将住宿卡转借他人。

6、学生活动管理

(1) 疫情未解除之前,学生工作部门、班主任,不举办不必要的聚集性的活动。学生不举行、不参加一切集体(3人及以上)活动(如生日聚会等)。

(2) 加强对学生科、班主任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防控工作培训,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和载体,持续加强新冠肺炎防控、传染病防控的健康知识教育宣教。

(3) 学生部门积极开展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加强防疫知识和生命教育,增强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先进典型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加强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增强学生家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

(4) 鼓励学生之间开展网上学习互助活动,不放松学习,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

7、外出请假制度

(1) 疫情解除前,住宿学生应在校内学习和生活,遇有周末回家等情况确需离校,须向班主任请假,填写《疫情期间学生请假单》,并经学生科科长审核批准后,在门卫处登记后方可离校。(附件7)

(2) 毕业班住宿学生做好毕业准备工作,外出面试、实习须持经学生科科长签字后的《疫情期间学生请假

单》,在门卫处登记后离校。毕业生应尽量与用人单位协商,避免或暂停非必要的实习。(附件7)

(3) 全体学生原则上在教学时段内不得离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离校,须持经学生科科长签字后的《疫情期间学生请假单》,在门卫处登记后离校。(附件7)

(4) 学生离校期间,记录行程路线及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票据信息,以备查询。

(5) 学生返校后需向班主任销假,并准确汇报行程。

8、学生社区管理

(1) 疫情期间,非住宿学生、外来人员(访客)一律不得进入宿舍。

(2) 住宿学生出入宿舍区域需凭校园卡、住宿卡等有效证件方可进出宿舍,一人一卡,并主动配合宿管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无异常方可进入。

(3) 宿管人员严格值守,对住宿学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扎实有效指导寝室长开展每日体温测评和报告制度。对每一位进入宿舍的学生进行体温测量,体温超过37.3℃禁止进入宿舍。对异常情况,宿管人员做好情况登记并送至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复测,及时向学生科报告。

(4) 社区辅导员每日早间、午间和晚间深入学生宿舍,了解住宿学生动态和身体状况,关心学生,帮助学生解决住宿中的实际困难,遇有体温异常的,应及时报告宿管人员和学生科,并按照校区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处理。夜间20点后,如遇学生体温异常等状况,社区辅导员需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送医送检工作。

(5) 住宿学生在宿舍内避免进行聚集性活动,不串宿舍,不邀请无关人员进入宿舍。

(6) 住宿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及宿舍清洁卫生工作,做到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每天整理好个人内务卫生,清理房间内垃圾等杂物,并在规定时间内分类投放至指定地点。

9、其他规定

(1) 全体学生不得擅自发布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不得制作、传播谣言。

(2) 全体学生需如实申报个人身体状况等信息,不得虚假瞒报。

学生如有不遵守相关规定,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表 1：浦东新区学校“外省市、地区到沪人员”
(学生) 登记表

学校名称 (校区)					
学校地址 (校区)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所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学校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体温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37.3℃ 以上)
户籍地址				所在班级	
身份证号码			返沪日期		
何处返沪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港澳台、国外)		
具体返沪地 返沪交通方式	(自驾请注明途径路线; 飞机、火车、轮船请注明航班、车次、船次; 其他请注明具体方式)				
居住详细地址			居住地所属街镇		
是否向所在社区、单位或酒店等居住场所主动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社区填写健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健康状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施隔离观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隔离观察期间是否配合做好每日两次体温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校上报人姓名			手机号		

注: 此表由学校填写、存档备查

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 (附件 2)

本人承诺, 已自我居家隔离 14 天, 身体状况良好, 共同隔离人无不
适。同时, 将进一步注意返校期间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姓名:

身份证号:

班级:

联系方式:

隔离时间:

隔离地点:

共同隔离人:

其他说明:

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1. 学生日常请假规定

1.1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因故不能按时上课者须办理请假手续。

1.2 学生请假要有书面报告,必要时附证明(病假应由校级及以上医院出具证明或签署意见),到期不能上课,应续假。请假1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请假1天至5天由学生科批准;请假5天以上由教学副校长批准。请假期间如在实习周、单元制课程等集中教学阶段时,还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或请假手续不全而休假的,按旷课处理。

2. 学生双休日、节假日管理

2.1 学生在双休日、节假日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时间表,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提前离校或延迟到校,否则按《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2.2 双休日、节假日学生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回家或不能按期返回者,必须提前向班主任请假,报学生科审批。

2.3 离校回家学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离校学生应注意安全,遵纪守法,严以律己,积极维护当代学生的形象。

2.4 不允许个人以班级、学校的名义组织各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2.5 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长期的、全面的行为规范教育,及时掌握双休日学生动向。

3. 请假程序与违规处理

3.1 请假学生必须填写请假单,写明请假原因。

3.2 不请假而无故旷课的学生均按《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3.3 旷课或请假时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经任课老师认定,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4. 附则

4.1 本办法由学生科、教务科负责解释。

4.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沪海港院学字[2018]5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请假申请单》

附件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请假申请单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请假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父母联系电话	
请假原因	<p>签名: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主管领导审批	<p>签名: 年 月 日</p>		
<p>注: 请假1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 请假1天至5天由学生科批准; 请假5天以上由教学副校长批准。</p>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手机管理实施细则

为积极响应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维护我校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学生沉迷网络与游戏，保护学生视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总则

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手机带进校园的，须提交书面申请表格，由学生本人、家长在表格上签字确认，并由班主任初审和学生科审批。经审批同意，学生可携带手机入校，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手机入校管理规定

1. 经学校审批同意，学生可携带手机入校；
2. 学生手机采取集中管理制度，周一至周五早间8点20之前，学生在教室内主动将手机交给班级管理员，由班级管理员收齐后统一放入手机柜；下午3点45离校前或当日课程结束后，班级管理员负责领取手机并归还学生；其余时间段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领取手机。
3. 学生手机由班级管理员负责统一收取以及统一领回，班级管理员由班主任老师进行确定；
4. 15:45—18:30之间，学生不得在图书馆、教室等学习场所使用手机玩游戏、打牌等活动；
5. 晚自修采取手机袋管理制度，学生将手机放入手机袋中，值班老师进行督导检查，学生不得在晚自修使用手机。

三、家校沟通途径

1. 学校建立健全家校沟通机制，设立校内公共电话、班主任沟通热线等途径，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2. 班主任联系方式为班主任手机号码，校内公共电话为58711692-5102。

四、纪律检查

学校领导、学生科教师、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自律委员会有权检查学生手机入校和执行情况；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检查人员及时反馈学生科，由学生科牵头做出处理意见。

五、违反本规定处理办法

1. 学生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私自携带手机入校，第一次由班主任批评教育，并通报家长；第二次由学生科批评教育，并约谈家长；第三次给予学生警告处分，并通报家长；第四次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并通报家长；第五次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并通报家长；第六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并通报家长；六次以上且屡教不改者，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并通报家长。
2. 经学校审批同意，携带手机入校者，应遵照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按照手机集中保管规定，每日上交手机。如违反不交、上交假手机、携带第二部手机者，第一次由班主任批评教育，并通报家长；第二次由学生科批评教育，并约谈家长；第三次给予学生警告处分，并通报家长；第四次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并通报家长；第五次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并通报家长；第六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并通报家长；六次以上且屡教不改者，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并通报家长。

六、学校教育引导

1. 学生科、班主任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主题活动等形式向学生宣传手机管理规定，加强教育引导，使学生认同和遵守管理，科学合理使用手机。
2. 学校与家长积极沟通，将手机管理规定明确告知家长，建立家长、班主任联系专线，合力做好育人工作。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科负责解释。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携带手机入校申请表

姓名		班级		性别	
本人手机号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科意见	学生科签字： 年 月 日				

住宿表格

宿舍住宿、变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变更内容	申请住宿 () 更换 () 退宿 ()				
宿舍变更原因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科意见					年 月 日

注1: 宿舍更换不需要家长签字。

注2: 本申请表适用全日制学生。

出门单

门卫:			
_____	部门或班级	_____	人员于_____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月____日	需要携带_____等物品离开学校,		
请放行。			
	宿舍管理部:		
	日期:		

上海港湾学校安全文明住宿承诺书

我校区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住宿硬件设施,为进一步督促住宿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共创一个安全、文明的住宿环境,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针对寝室管理目前存在的一些重点问题,特根据相关住宿条例制定该承诺书。请住宿学生认真阅读,并确认签字。承诺书条款如下:

1. 住宿学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作息制度:周一至周五早上6:50在操场上集合并参加晨跑,周一至周四晚上18:30-20:15参加晚自修,22:00前务必返回寝室就寝。
2. 住宿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学校,如有特殊情况或周末回家需要填写离校申请单;
3. 值日生做好每天的宿舍安全与卫生工作,学校每天在早上、中午及晚上对宿舍安全与卫生进行检查。
4. 寝室内不得容留任何外来人员居住,且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室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5. 不得在蚊帐周围挂围帘;
6. 严禁宿舍楼内吸烟,否则视情节将予以严惩;
7. 寝室垃圾不得堆放在寝室门口、洗漱池上及旁边地上,应自觉装入垃圾袋带到楼下指定垃圾箱;
8. 不准私接电线,不得使用电炉及其他大功率电器;
9. 遵守《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中的规定。

根据个人及寝室违反承诺书的情节严重程度(包括晨跑缺勤、晚自修缺勤、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不合格等)分别给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通报(通知其家长)、第三次停宿(停宿期为一周,停宿期间学生不得入住学生宿舍。停宿期满后如需住宿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科同意后继续住宿)。对于住宿违纪特别严重者、违反规定受到处分者或停宿后再次违反规定者,直接强制退宿。另,对于受到警告的个人或寝室,直接取消学校组织的相关评优、先进等资格。

承诺:我已仔细阅读承诺书及寝室管理条例,并承诺认真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处分。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学生家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技能培训



自律委员会安全工作例会



消防逃生演习



寝室疫情防控消毒



干净整洁的室内晚自修环境



每日楼道打扫



每日盥洗室清洁



便民服务设施



自动饮水机、售卖机服务系统



带烘干设备的洗衣房

宿舍钥匙借用登记表

日期	借用人	楼房号	借用时间	借用单位及事由	归还时间
9.4	李俊豪	205	11:06	装宽带	12:17
9.9	廖子航	302	17:57	忘带	18:00
9.15	沈清	312	12:25	忘带	13:35
9.15	林佳	308	20:25	忘带	21:10
10.8	葛秋明	308	11:20	忘带	12:20
10.6	孙瑞	104	16:51	忘带	17:15
10.6	程程	504	11:03	忘带	11:15
10.7	文超	503	11:08	忘带	11:20
10.8	陈振东	401	14:46	忘带	15:51
10.26	袁怡	308	8:25	忘带	9:45
10.27	沈清	312	20:20	忘带	20:35
12.18	李怡	205	15:20	帮同学拿东西	15:40
12.23	袁怡	314	16:40	帮同学拿东西	17:15

钥匙借用登记制度



每周一次宿管工作例会



社区辅导员召开寝室长会议



自律委员会例会



班主任参与每日晨会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学生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表

第16周

楼号: 4#		第16周																							
寝室	门窗 (4分)	物品摆放 (5分)	被褥 (3分)	镜架 (3分)	空调 (3分)	得分	门窗 (4分)	物品摆放 (5分)	被褥 (3分)	镜架 (3分)	空调 (3分)	得分	门窗 (4分)	物品摆放 (5分)	被褥 (3分)	镜架 (3分)	空调 (3分)	得分	门窗 (4分)	物品摆放 (5分)	被褥 (3分)	镜架 (3分)	空调 (3分)	得分	
301							301																		
302							302																		
303							303																		
304							304																		
305							305																		
306							306																		
307							307																		
308							308																		
309							309																		
310							310																		
311							311																		
312							312																		
313							313																		
314							314																		
315							315																		

存在的问题:

备注: 5项检查空格内填写扣分数, 得分填写总得分 (满分为20分)。

检查人员: 沈惠敏 丁明
检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每日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表



垃圾分类工作检查



寝室内务检查



消防器材检查



每日寝室检查



每日晚自修检查



行走的课堂—庆五四
红色地标打卡活动



观看“初心讲堂”



港湾校区学生代表
观看“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大会”



校史讲座



“烈士纪念日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
主题升旗仪式



“庆祝红军长征胜利
85周年”主题微党课



电影党课



活动精彩掠影

港湾校区第一届社区文化节
征文征画启事

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第一届社区文化节即将开幕。在这昂扬四起、朝气蓬勃的四月，作为海大的学子，我们应该共同为创建好校园文化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文化节融入了我们对海大的挚爱，在这个四月征程，你可以从激情澎湃的体育竞赛中体验到国球的风采，带着火热的心情酣畅淋漓的挥洒海大学子的豪情。走一遭文化盛宴，悟一蒙文体之风，经历过一番激情的体育竞赛体会到了海大文化之风。尤其提醒，从文化节开幕前夕，我校开展了美文、艺画的活动。一篇优美文章，请写出海大校园风情；一幅秀丽凝影的画作，体现出海大云卷云舒的星旷之蕴。

请同学们展开自己的思维或想象，作出一篇美文或一幅丽画，让这次文化节的征程插上双翅膀，彰显港湾校区校园风情。

要求：
①美文以围绕校园生活为主题，题材不限。
②绘画以校园场景或校园生活为主。
③征文作品统一用红色横格信封纸。
④凡参与者给参与奖，择优选出数名同学给予奖励。

报名方式：4月20号之前提交到各班教官或班主任处。
4月25-4月27日全校展示，4月28日进行评比

港湾校区第一届社区文化节4月8日开幕啦!

本次社区文化共分为四大版块：娱乐周(含开幕式)、运动周、宿舍评比周、文化周(含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 1、娱乐周(含开幕式)**
时间：4月8日12:00-13:00
地点：社区主干道(宿舍区域)(如遇雨天，改至体育馆)
内容：(1)社区辅导员魏国梁老师宣布社区文化节开幕；(2)现场活动：猜字谜、绕口令、五子棋、常识问答。
- 2、运动周**
时间：4月16日、4月23日
地点：体育馆、篮球场、社区主干道(宿舍区域)
内容：
(1)4月16日
9:00-15:00 体育馆：羽毛球、乒乓球
9:00-15:00 篮球场：托球折返跑、两人三足答古诗
9:00-15:00 社区主干道：猜字谜、绕口令、五子棋、常识问答
(2)4月23日
9:00-12:00 篮球场：托球折返跑、两人三足答古诗
9:00-12:00 社区主干道：猜字谜、绕口令、五子棋、常识问答
- 3、宿舍评比周**
时间：4月18日-4月22日
内容：
(1)4月18日-4月21日：学生宿舍布置；
(2)4月22日由宿舍管理部、团委、社区辅导员、辅导员组成的评委小组进行评比。
- 4、文化周(含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时间：4月25日-4月29日
内容：
(1)4月25日-4月27日：征文及征画的展示(KT板及厚幕播放)；
(2)4月28日由基础部潘福华老师、宿舍管理部、社区辅导员组成的评委小组进行评比；
(3)4月29日12:15-13:15行政楼一楼学生活动中心进行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军训



点心制作



烘焙活动



手工活动



大手牵小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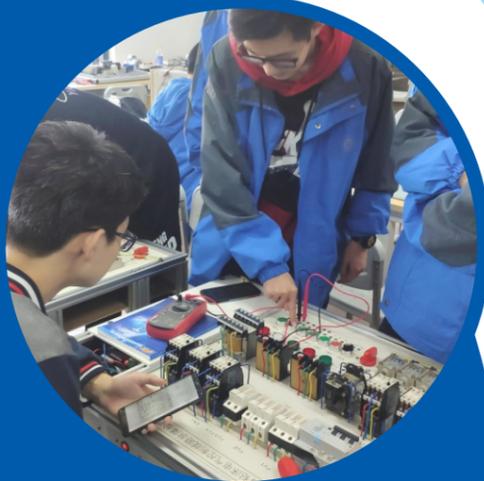
阅读挑战赛



读书协会



手冲咖啡制作



能工巧匠



勤工助学

上海港湾学校2021年消防活动策划书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着眼提升学校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化解能力,自即日起开展“消防宣传”专项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和火灾防控能力,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切实维护学校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坚持以国庆72周年庆祝活动安保为纲,聚焦“不起火、不亡人、不扩大”火灾防控“三道防线”,对标全员化、常态化、精细化“三化标准”,做到教学科研办公、后勤保障经营、住宿文体活动等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隐患“三个摸清”,实现火灾风险隐患自我认知意识、自我检查能力、自我整改水平“三个提升”,力争“三个不发生”,即校园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起火冒烟事故,绝对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具体事宜如下:

二、培训时间

宣传时间:2021年11月至12月

培训时长:45-60分钟,如有冲突请提前致电协调。

三、培训内容

1. 学校三级责任制明确划分
2. 近期重大事故的案例分析:通过分析案例的原因,增强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3. 遇紧急突发情况时,如何组织职工及学生进行安全疏散:结合学校的特殊性质,提高全体教职工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的能力;
4. 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餐厅等重点场所用电用气的注意事项,防火要求及有效处理方法;
5. 消防隐患的排查及解决: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标准,提高职工消防安全综合素质;
6. 消防设施的规范配置及正确使用方法:加强实际操作技能;
7. 家庭、差旅途中、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提高全体职工在公共场所遇突发情况时的应对处理能力;
8. 识别身边的消防标识及所在区域的逃生通道
9. 学生宿舍空调、电风扇、饮水机、电热水器、照明灯具、电脑、插座等电气设备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不断电。
10. 如有特殊需要讲解的消防内容,请提前告知。

四、注意事项

- (一) 协助准备会议室、电脑、投影仪;
- (二) 普及对象:全体师生;
- (三) 课后真实填写意见征询函。
- (四) 诚邀单位领导参加主持;

学校应急逃生演练预案

一、消防演练领导组织

(一)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陈伟平 胡东铭

副组长:严南南

成员:唐晓辉

职责:领导小组成员督促检查所负责区域活动情况,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二) 疏散线路

各班级疏散线路安排如下:

例如:前门安全出口:1年级

后门安全出口:2-3年级等

班主任职责:

1. 班主任组织各班级学生队伍有秩序从安全出口撤离火场
2. 室内出来后班级老师迅速统计班级学生是否到齐!并上报统计员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二、演练内容

1. 演练前的准备工作:(教师要反复向学生讲清如下事项)

(1) 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切莫惊慌失措。尽快躲避到安全地点。如果碰到有浓烟,要按消防知识,用湿毛巾或其他湿物捂住口,顺墙壁、墙角弓腰等方法逃离教室。

(2) 学生每人一块湿毛巾

2. 演练时注意事项

- (1) 必须按疏散路线疏散,疏散时学生按秩序出来,以免碰撞、拥挤、踩伤。
- (2) 疏散过程中,要迅速,要有秩序进行,不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
- (3) 演练结束后,以班为单位集队,各班应立即清点人数,并向统计员报告。

如图所示:



上海港湾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

一、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同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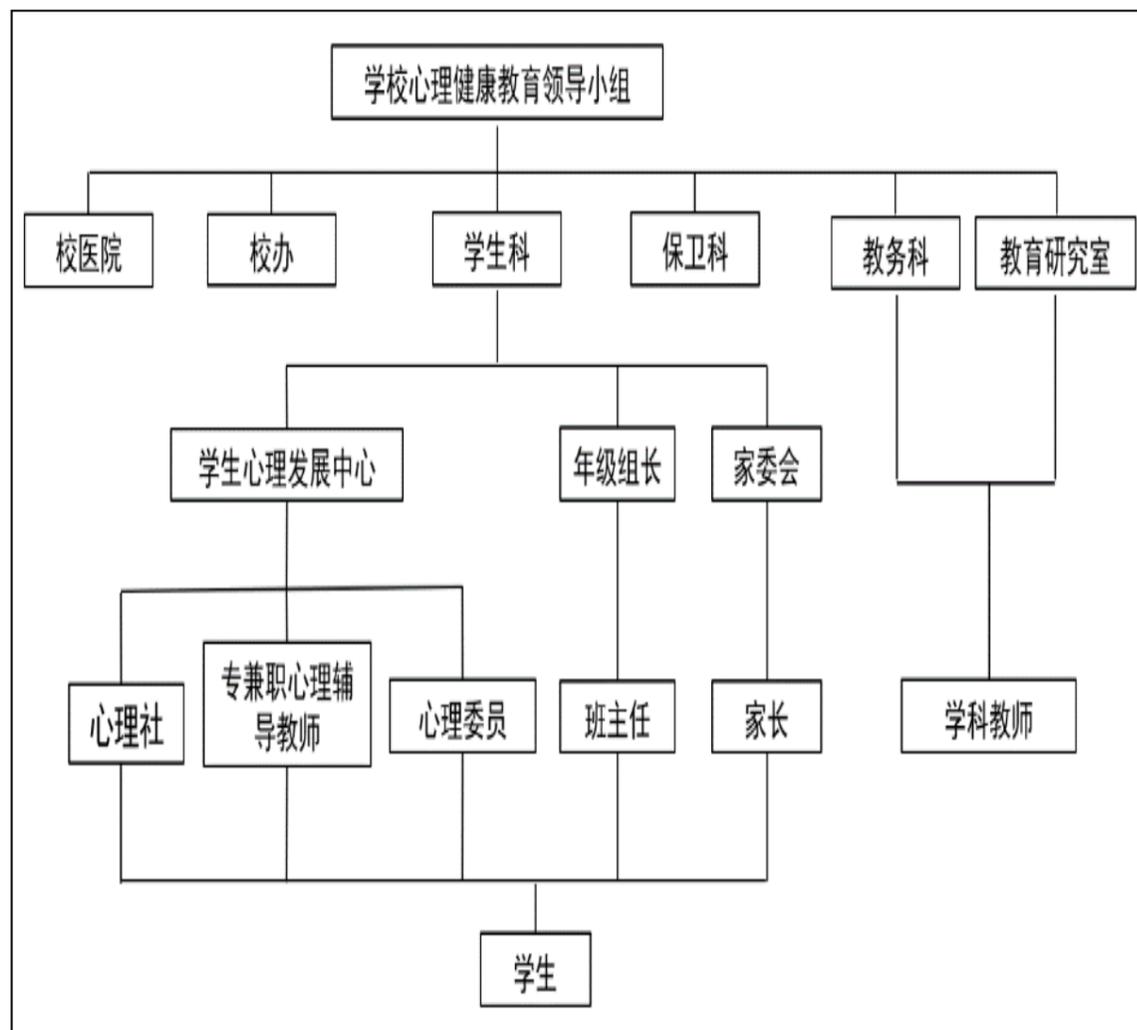
组长:陈伟平(校长)

副组长:严南南(副校长)

组员:赵毅(学生科科长)、王新慧(校办主任)、张扬(教务科副科长)、

罗高美(教研室主任)、金林(校医院负责人)、唐晓晖(保卫科科长)

临时组员:危机事件第一现发现人



二、心理危机干预成员职责

成员	分工与职责
校长	1、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长，负责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统筹安排，根据法律规定和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具体部署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2、成立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指导制定工作计划，检查督促小组履行工作职责，召开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研讨，预警和处置校园心理危机潜在问题，实施整改。
副校长	1、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副组长，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直接领导人和指挥人。 2、指导学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实施，对全校师生加强心理危机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心理危机预警和应对能力。 3、及时与各成员沟通，协调与社会有关部门、救助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实施心理危机干预的评估、奖惩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科科长	1、负责指导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实施，负责对学生开展心理危机预防宣传教育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积极应对挫折。 2、关心高危学生心理辅导工作，预防心理危机事件发生。 3、组织开展对家长、教师、学生应对心理危机的培训和辅导。 4、在心理危机发生时，对危机事件进行处理、协调、指挥、通报，接待家长及相关人员。 5、收集证据，保护现场，做好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事件资料收集和备案工作。
教务科科长	1、协助做好心理危机干预相关处理工作，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2、引导各专业任课教师注重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关键时刻支持、配合学校工作要求。 3、与上级沟通，与部门协调，处理好危机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校办主任	1、对危机事件做情况了解，梳理危机事件各类信息。 2、对学校危机事件进行及时的信息上报和备案。
教研室主任	1、指导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课题研究，提高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效。 2、配合做好心理危机干预相关案例的理论分析和实践研究。

上海港湾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形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关心和支持学生的心理健康发展,科学地给予学生教育与指导,逐步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都要本着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目的,科学地给学生以教育、指导和心理支持。

2、成立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定期研讨交流,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统筹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每学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学年末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梳理。

4、通过校园网、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做好心理知识普及和宣传。根据学生特点和心理需求,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

5、完善心理发展中心的的服务功能,本着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服务宗旨,科学地做好学生心理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和心理测评等服务,对心理工作的资料实施保密管理和及时归档。

6、鼓励和支持专兼职心理教师参加市级层面和区级层面的各类心理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每学期举办一次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专题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的心理健康水平。

7、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推进三级防护网络建设,各级网络发挥应有作用。积极推进医教结合项目,有效预防和干预危机的发生和发展。

8、心理健康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把以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为目的的群体教育与有特殊心理问题的个体咨询辅导相结合。

9、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和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10、将心理健康教育融进日常教育教学,鼓励心理教师开展课题研究,丰富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体系。

保卫科科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理危机发生时,及时组织人员保护事发现场,及时组织人员运送伤员,保卫校园安全,做好危机工作的保障。 2、事先准备好应对心理危机处置所需的器材和设备。 3、制定应对火灾等心理危机的演练方案。
校医院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学生的健康信息,如有需要,将了解到的可能有心理危机的学生信息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生科。 2、备好处置各类心理危机事件的急救器材和急救用品;心理危机发生时负责医务救治工作,提供医疗急救。 3、对于严重心理危机事件,及时寻求医疗帮助,联系医院,实施抢救,抢救过程中遵循陪同制度、及时报告制度。
心理教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高危学生个体制定干预方案,进行心理危机预防与转化工作。 2、心理危机发生时,对当事人或涉及人群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对情况严重者需要及时转介。 3、撰写心理危机干预报告。
班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提高学生应对危机能力。 2、对可能导致心理危机发生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对近期遭遇重大打击或重大变化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发现明显异常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4、心理危机发生时,负责收集心理危机事件相关证据、证词、证人等信息,并上报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5、负责联系家长和有关家属,抚慰遭受心理危机事件伤害的学生和家长。
危机事件第一发现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有首见报告责任,报告事件发生的具体内容、性质、涉及人员、现场情况等,尽可能进行抢救、运送伤员、收集证据、保护现场。 2、学校所有人员都负有首见报告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协同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心理委员、班干部、寝室长等组成的学生骨干队伍,在教师的指导下,协助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朋辈互助。 2、全校所有教职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关注、关心和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配合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实施。

上海港湾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制度和干预工作流程

为推动完善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创建和谐校园,有效地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干预,及早预防、及时疏导、快速干预、有效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危机干预制度和流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结合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现状,以“基层建设 预防为主 干预为辅”为理念,逐步建立一套高效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二、工作原则

1、面向全体师生

为全体师生提供心理危机辅导、心理知识普及、心理危机干预培训,提高全校师生对心理危机的关注,提高危机的觉察能力和应对能力。

2、预防到位

提倡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是“预防为主 干预为辅”。

3、尊重与理解,个别对待原则

本着尊重、理解、关怀的理念,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及时性的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措施。

4、合作

全校师生相互协调,配合危机干预的实施。

三、危机干预工作开展

1、建设危机干预工作团队

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筹指导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开展。全校教职员工、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班干部等作为其他协同人员在危机预防与处理的过程中发挥作用。伤害性事件突发时,第一发现人是危机工作小组的临时成员。

2、强化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能力

鼓励和支持心理健康教师参加市级层面和区级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提高其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的能力。

3、建立学校三级预警系统

一级预警系统以班级为单位,主要由班主任、心理委员、寝室长组成,旨在及时发现和预防危机。

二级预警系统以专职心理教师为主,做好心理危机知识普及、学生心理档案管理、学生心理咨询及危机处理,必要时并做好转介工作。

三级预警系统以医院、家庭护理为主,医院能对问题学生心理疾病实施门诊药物治疗或住院治疗,家庭能协助并配合做好学生的心理问题的防护和心理危机的干预工作。

在三级预警系统基础上:1、班主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促进学生之间互帮互助;2、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对近期遭受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关注,发现异常及时通报;3、危机发生时,收集心理危机事件相关证据、证词等信息,整理上报学校危机干预小组,联系相关家属,做好抚慰工作。

4、应急系统和工作流程

(1) 信息确认与及时报告。发现危机事件的知情部门或个人第一时间确认危机事件信息的准确性,并作出迅速反应,及时通报学生科。由学生科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全面了解事件的经过和危机发展状况,作出工作部署,及时与当事人家属取得联系,要求尽快来校。

(2) 应急救助。得知学生有自伤或伤害他人倾向时,学生科、校医院和保卫科等相关工作部门及时介入,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救助措施,紧急情况下应先拨打110、120等紧急电话求助。心理危机事件的当事人,学校及时通知家属,由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委托人尽快送至相关医院检查和确诊,并根据医院诊断情况进行处理。

(3) 监护和跟踪。对于学校可以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协调各方力量及时阻断,消除对心理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心理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可能被攻击的对象,由学生科和保卫科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自杀意念强烈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应有家长陪护。危机事件处理完毕后,心理发展中心应对危机事件卷入人员进行心理康复干预。

(4) 评估与后续跟进工作。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结束后,由学生发展中心负责事件的成因分析,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那些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制定长期跟进计划。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到指定医院复诊,获得相关证明,提供相应病例复印件等材料,经学校评估诊断,方可按照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复学手续,并由学校心理咨询师对学生后期跟踪,减少病情复发。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安全教育体验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安全教育是生命教育、公众教育。仅仅依靠社会、学校、家长对中小學生进行保护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引导他们面对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树立自护自救观念,形成自护自救意识,掌握自护自救知识,锻炼自护自救能力,使他们能够果断正当地进行自护自救,机智勇敢地处置遇到的各种异常情况或危险。

学校除了通过安全知识讲座、安全宣传橱窗、发放安全书籍资料等常规的方式外,可以开设安全课堂、组织学生参加安全知识竞赛、考试和VR安全演练等方式予以强化,使学生能切实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达到安全教育的目的。

二、安全教育系统优势

- 1.身临其境:危机场景均按照实际情景进行仿真,真实性极高,获得身临其境般的沉浸式体验。
- 2.兴趣学习:改变传统单一的授课形式,让青少年带着兴趣来学习安全教育知识。
- 3.反复演练:为青少年提供无限次演练的机会,直到熟练为止。
- 4.安全便捷:无需面临火场模拟、交通事故模拟等危险场景,安全又便捷。

三、安全教育系统设备介绍

1.微型消防站物品(安全自救、逃生工具)

- 1)救生圈
- 2)逃生绳
- 3)消火栓
- 4)灭火毯
- 5)地震应急包
- 6)急救箱
- 7)防烟面具

2.心肺复苏模拟人

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是根据《美国心脏学会(AHA)2015国际心肺复苏(CPR)&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的要求而开发的,用于提高受训者在发生灾害、意外等事故时进行心肺复苏操作应急能力的最新急救培训模型。

3.VR设备

VR头盔及软件五套

4.安全训练测评机

专用安全能力测评系统软件,含安全训练(安全答题、VR实训)、安全体检(快速体检、专项体检)、安全视频、排行榜、统计分析等功能;

- 1)测评过程包括安全意识评估、安全知识考核、VR技能测试等环节;
- 2)测评报告二维码打印功能:安全体检结束后能打印二维码,扫码可查看成绩明细、能力分析、改进方案等;
- 3)统计分析:含答题统计和VR统计信息,可统计答题数量、答题人数、各模块答题准确率,错题排

行。VR实训可统计使用人数、累计使用时长、平均时长、各关卡正确率、错误行为排行等;

四、安全教育训练内容

1.理论学习

- 1)心肺复苏操作讲解、视频演示。
- 2)安全教育视频(地震、火灾、急救、交通、诱骗)

2.实操训练

- 1)微型消防站物品认知
- 2)心肺复苏

心肺复苏模拟人,可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CPR训练、CPR考核和CPR实战。

方式一:CPR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方式二:CPR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2015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数和吹气数30:2的比例,完成5个循环操作。

方式三:CPR实战,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3)VR安全体验

软硬件设备建立沉浸式安全教育场景,可以有效提高学生的参与度,身临其境,体验式学习实训,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还大大降低了学校的教学实训成本,改善实训环境。虚拟教学颠覆了原有的教学模式,探索出了一条低成本、高效率的教学之路。

(1)火灾

提供了火场逃生、灭火实训、消防常识、逃生测试等主题关卡。以通关的形式,让学生树立安全意识,层层深入了解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

(2)地震

地震:提供了地震逃生、避震训练、地震科普等主题关卡。

(3)交通

交通:提供巴士逃生、安全穿越、百变路况等主题关卡。使学生认识到日常交通中的危险行为,理解交通规则,学会看信号灯观察车辆过马路。通过位置互换,识别出车辆盲区等,为孩子的交通实训提供了真实、安全的环境。

(4)急救

急救:提供外伤急救、溺水预防等主题关卡。模拟了意外事故受伤的情况,让学生对他们进行应急处理。在急救模拟中,学会并正确应用外伤处理技能(包扎、止血、固定、转运等),提高安全意识。

(5)诱骗

诱骗:提供校园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主题关卡。模拟各种熟人、陌生人为造成的绑架、拐卖、性威胁、人身伤害等潜在危险情况,让学生进行识别排除,从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五、体验项目、形式及地点

开设安全课堂、组织学生参加安全知识竞赛和VR安全演练等方式予以强化,使学生能切实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达到安全教育的目的。

安全教育每班分2次进行,每次每项目1小时。首次培训在实训楼301集中,老师根据名单现场分

组。

1.项目一:讲座+演练

讲座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实操分组训练,5人一组。老师根据分组情况,合理安排体验时间,有效减少学生等待时间。

(1)集体观看安全教育视频(地震、火灾、急救、交通、诱骗),时长20分钟。

(2)集体观看心肺复苏急救操作视频,时长10分钟。

(3)实操心肺复苏急救,时长30分钟/班。

合计时长1小时。

地点:实训楼301录播教室。

2.项目二:实操

(1)辨识常用安全自救、逃生工具,时长15分钟/组。

(2)VR安全教育体验,5人同时进行,体验“地震、火灾、急救、交通、诱骗”5个大项,每个大项分4个小项,每小项一般5~8分钟。一组时长45分钟。

(3)测评机答题接龙,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答题接龙,答错换人,累计答对题数,将答对题数除以人数,算出通过率,按照一定比例记入总分表。与(1)、(2)项同时进行。

合计时长1小时。

地点:教学楼202安全教育实训室

六、培训场地

1.实训楼301

2.教学楼202

七、培训对象

每年入学新生,第一学年培训完成。

八、培训成绩

每项培训均登记成绩,采用百分制,按比例记入总分表。

附:2021年培训安排表

序号	项目	周数	班级	人数	总人数	时间	地点
1	一	6	19 外理	12	24	4月7日周三 13:20~14:20	实301
			19 国商	12			
2	一	6	19 机电	31	31	4月7日周三 14:30~15:30	实301
3	一	7	19 物流	25	25	4月14日周三 13:20~14:20	实301
4	一	7	19 机电一体化	30	30	4月14日周三 14:30~15:30	实301
5	一	8	19 邮轮	8	25	4月21日周三 13:20~14:20	实301
			20 外理	17			
6	一	8	20 物流	23	23	4月21日周三 14:30~15:30	实301
7	一	9	20 国商	14	27	4月28日周三 13:20~14:20	实301
			20 邮轮	13			
8	一	9	20 机电	26	26	4月28日周三 14:30~15:30	实301
9	一	11	20 机电一体化	29	29	5月12日周三 13:20~14:20	实301
10	二	12	19 外理	12	24	5月19日周三 13:20~14:20	教202
			19 国商	12			
11	二	12	19 机电	31	31	5月19日周三 14:30~15:30	教202
12	二	13	19 物流	25	25	5月26日周三 13:20~14:20	教202
13	二	13	19 机电一体化	30	30	5月26日周三 14:30~15:30	教202
14	二	14	19 邮轮	8	25	6月2日周三 13:20~14:20	教202
			20 外理	17			
15	二	14	20 物流	23	23	6月2日周三 14:30~15:30	教202
16	二	15	20 国商	14	27	6月9日周三 13:20~14:20	教202
			20 邮轮	13			
17	二	15	20 机电	26	26	6月9日周三 14:30~15:30	教202
18	二	16	20 机电一体化	29	29	6月16日周三 13:20~14:20	教202

上海港湾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相关通知,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能够科学、及时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经研究制定以下工作预案。

一、组建抗疫心理咨询师团队

1. 依托上海港湾学校核心心理咨询师团队,组建抗疫心理干预专业团队,吸纳全校具备心理专业资质的班主任及专任教师,充实兼职咨询师队伍。

2. 加强部门联动,组建临时教职工、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工作群,全面了解校区教职工、学生的心理健康动态,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开展应急干预。

3. 积极联系上级专业机构(上海市心理健康协会等),取得专业技术支持,提升抗疫咨询师团队的心理应急干预能力。

4. 抗疫心理咨询师团队充分发挥内动力,加强自我学习,由心理发展中心专职心理老师进行抗疫专题培训与督导,强调规范、专业和遵守专业伦理,以及必要的自我照顾,科学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开展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服务

1. 增强疫情期间线上咨询干预服务,在原有心理咨询电话预约、网络预约平台的基础上,开辟7×24小时心理应急援助服务热线,针对共性的心理困扰和个别的心理问题,开展面向学生的疫期心理咨询与支持。7×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工作由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按照值班表轮流接听,以保持良好的状态为教职工、学生提供合适的心理援助。校区专兼职心理咨询师人员如表:

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专职心理教师	楚晓红	18221652706
兼职心理教师	赵毅	13331837122
兼职心理教师	颜苏勤	13585641389
兼职心理教师	兰燕	18918924825
兼职心理教师	林景	13816427833

2. 确定目标人群,根据不同状态实施分级咨询和干预。

(1) 针对疫情期间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等特殊对象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视频、网络平台进行心理咨询及干预。

(2) 对原有基础性心理问题和具有易感个性基础的学生进行预约制心理咨询,及时进行有效干预。

(3) 对其他学生进行积极心理干预辅导和引导,避免其产生对来自于疫区学生和对住院、隔离观察、与前两者同宿舍、同班同学等的歧视和恐惧。

三、实施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1. 加强疫情心理科普知识教育宣传。疫情心理咨询师团队主动作为,积极收集对抗疫情相关的心理科普文章,由心理发展中心进行审核整理,通过线上平台,如微信公众号(“上海港湾学校”微信公众

号)、校园网络平台、微信群、QQ群等进行有效推送。

2. 建设疫情宣传员队伍开展宣传工作。疫情期间,以校园危机干预三级网络现有人员,如学生管理领导、心理教师、班主任和心理委员为基础,成立疫情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员网络团队,层层全覆盖开展疫情心理健康宣传,将疫情应激心理自助手册和疫情心理科普知识传播到每一位学生的手中。

3. 定期排摸学生心理状况。采用疫情在线心理问卷形式,发挥心理教师、班主任、学生干部(班长、心理委员、寝室长等)的带头作用,动态跟踪学生的心理状态,特别是加强对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和同班同学、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学生、原有基础性心理问题和具有易感个性基础的学生心理动态的跟踪和调研。做到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

4. 开展疫情心理健康教育线上课程。缓解疫情期间学生的消极情绪,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对抗疫情、主动应对疫情心理的良好心理状态。

5. 暂停疫情期间所有线下心理健康活动。心理发展中心、心理社团、班级心理委员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组织策划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轻松健康的校园氛围。

上海港湾学校心理社团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社团全称“心海之言学生心理社团”。

第二条:本社团宗旨:认识自我,分享心情,解除困惑,真诚共情,开发潜能,助人成长。

第三条:本社团性质:本社团是在校团委指导下,由心理健康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旨在帮助和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第四条:口号:聆听心海的声音,寻找未知的自己。

第二章 社团成员

第五条:入团条件

- 1、凡对心理学有兴趣的学生,愿接受本社团章程者,经申请获得批准即可成为本社团成员。
- 2、加入本会坚持自愿原则。
- 3、思想端正,乐于助人。
- 4、对本社团开展的活动感兴趣,有责任心。

第六条:成员权利

-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社团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3、优先参加本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
- 4、接受心理学知识培训、学习的权利。
- 5、提出申请可退出社团。

第七条:成员义务:

- 1、执行本社团决议。
- 2、积极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 3、认真学习心理学知识,并且服务于同学和社会。
- 4、认真完成本社团委派的各项工作。
- 5、社团成员之间互相帮助。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八条:举行专题讲座、讨论会,开展有关心理健康知识方面的普及教育与宣传工作。

第九条:推荐心理书籍、资料。

第十条:积极参与全校性的心理活动,如心理健康活动月等。

第十一条: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社团成员活动,帮助成员挖掘潜能,完善自我。

第四章 社团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本社团由心理健康教师担任指导老师。

第十三条: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一名。

第十四条:社长职责:组织和主持社团的日常事物,督促工作、活动方案的实施,指导各成员的工作,任期一年;副社长职责:配合和协助社长作好社团工作。

学生心理 发展中心



情绪宣泄室



心理委员会议



学生心理发展中心值班室



心理咨询室



心理访谈



音乐放松室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文明寝室

序号	班级	楼号	宿舍号	所获奖项
1	外理191	3号楼	514	文明寝室
2	机电一体化191	3号楼	308	文明寝室
3	外理201	3号楼	408	文明寝室
4	物流191	4号楼	508	文明寝室
5	机电一体化181	4号楼	510	文明寝室
6	国商191	4号楼	509	文明寝室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所获奖项
1	机电一体化181	18411101	欧杨卿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	机电一体化181	18411103	叶涵之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3	机电一体化181	18411104	杨琦萱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4	机电一体化181	18411106	朱白云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5	机电一体化181	18411111	李辉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6	机电一体化181	18411125	毛嘉皓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7	集管191	19203101	方栋林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8	集管191	19203104	丁亦非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9	外理191	19204105	陆骏逸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0	外理191	19204107	陆伟华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1	外理191	19204108	占伟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2	外理191	19204109	潘政锬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3	物流191	19206102	蒋怡君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4	物流191	19206103	童子寒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5	物流191	19206108	鞠晨莉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6	物流191	19206117	朱阳光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7	国商191	19207101	韩姝敏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8	国商191	19207112	方雨露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9	国商191	19207113	于伊婷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0	机电191	19211116	李奕轩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1	机电191	19211121	黄朝阳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2	邮轮191	19212105	陆健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3	机电一体化191	19411118	胡思远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4	外理201	20204101	蒋谊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5	外理201	20204104	朱德晟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6	国商201	20207105	周筱薇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7	机电201	20211102	张健明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寝室

序号	班级	楼号	宿舍号	所获奖项
1	物流191	3号楼	506	文明寝室
2	集管/外理191	3号楼	511	文明寝室
3	邮轮191	3号楼	504	文明寝室
4	国商191	4号楼	509	文明寝室
5	物流201	4号楼	503	文明寝室
6	机电一体化/外理201	4号楼	505	文明寝室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所获奖项
1	外理191	19204107	陆伟华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	外理191	19204109	潘政锬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3	物流201	20206107	傅佳华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4	外理191	19204105	陆骏逸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5	集管191	19203101	方栋林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6	物流191	19206108	鞠晨莉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7	邮轮191	19212105	陆健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8	物流191	19206117	朱阳光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9	物流201	20206127	汤静雯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0	机电一体化191	19411103	沈昕祺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1	物流201	20206126	房欣荣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2	机电一体化191	19411118	胡思远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3	机电191	19211116	李奕轩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4	物流191	19206122	魏杨升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5	物流191	19206119	李子豪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6	物流191	19206124	张鼎琨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7	物流191	19206123	沈真印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8	集管191	19203104	丁亦非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9	集管191	19203103	王伟杰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0	外理191	19204108	占伟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1	邮轮191	19212104	沈煜伟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2	邮轮191	19212107	章智宸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3	邮轮191	19212109	王逸康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4	国商191	19207112	方雨露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5	国商191	19207101	韩姝敏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6	国商191	19207113	于伊婷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7	物流201	20206125	冯诗轩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8	物流201	20206101	胡玉立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29	机电一体化201	20411102	何晶晶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30	机电一体化201	20411101	朱璇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31	机电一体化201	20411103	吴馨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32	外理201	20204109	冯再茹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